

证券代码：873059

证券简称：莱恩光电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首席合伙人：吕江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9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50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0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2,267.90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6,948.44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3,143.51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3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6	制造业
C27	制造业
C29	制造业
C34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C34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410.21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530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485.1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3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

谢家龙，现担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4 年 9 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2 年 8 月开始至今在永拓从事审计业务，2013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新三板等审计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4 家。

（2）签字会计师

刘茜茜，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20 年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8 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史春生，现担任永拓质量控制合伙人、总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从 2004 年 10 月开始在证券资格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5 年 3 月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职从事证券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担任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声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企业首发上市独立复核，以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余家上市公司独立复核。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2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5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熟悉公司业

务，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公司此次续聘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